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及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南方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1	
交易代码	16013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85,249.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南方聚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1	1601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925,272.31份	16,359,977.08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聚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66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南方聚利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0,281.28
本期利润	2,518,620.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040,791.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

2、南方聚利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798.60
本期利润	280,563.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191,284.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聚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6%	0.19%	0.01%	0.09%	0.05%
过去三个月	0.77%	0.06%	0.58%	0.01%	0.19%	0.05%
过去六个月	2.97%	0.06%	1.15%	0.01%	1.82%	0.05%
过去一年	6.96%	0.08%	2.36%	0.01%	4.60%	0.07%
过去三年	12.15%	0.09%	7.42%	0.01%	4.7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2%	0.10%	17.33%	0.01%	23.89%	0.09%

南方聚利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5%	0.20%	0.01%	0.09%	0.04%
过去三个月	0.68%	0.06%	0.60%	0.01%	0.08%	0.05%
过去六个月	2.79%	0.06%	1.20%	0.01%	1.59%	0.05%
过去一年	6.60%	0.07%	2.45%	0.01%	4.15%	0.06%
过去三年	11.02%	0.09%	7.71%	0.01%	3.3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60%	0.11%	13.10%	0.01%	13.50%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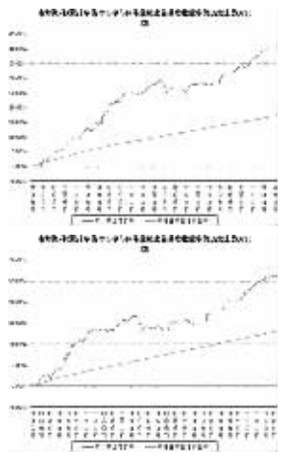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4年12月1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A类。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同认购了本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注册资本为36172万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3.7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8800亿元,旗下管理191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慧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2月26日	-	12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研究员、信用评级分析师、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平稳债利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民生加银新收益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民生加银鑫瑞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民生加银鑫盈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民生加银鑫安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民生加银鑫享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民生加银鑫益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民生加银鑫睿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民生加银鑫元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民生加银鑫兴、民生加银鑫成、民生加银鑫裕、民生加银鑫华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民生加银鑫信基金经理。2018年10月加入南方基金;2019年2月至今,任南方聚利、南方交元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南方国利基金经理。
何康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7年8月10日	2019年2月26日	14年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国海证券固定收益部、大成基金固定收益部、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国海证券金融市场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南方丰元、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7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南方浙利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南方荣尊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南方鑫元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方百元短债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南方臻元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南方鑫利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5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成分股调整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波动下行,本基金秉承杠杆套息策略,一季度由于整体收益率水平偏低,主动选择降低杠杆和久期,二季度随着4月收益率整体抬升,基金杠杆和久期也较前期显著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1.059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15%；本基金C份额净值为1.051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收益率继续下行的空间可能较为有限,但流动性仍将处于较宽松的状态,资金利率仍会维持在低水平。本基金将逐步回归票息策略,在控制久期的前提下,发挥杠杆和票息优势,获取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上一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9年1月18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00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600元）;本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9年4月17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100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0元）；本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9年7月15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200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00元）。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486.80	228,373.74
结算备付金	3,342,092.71	3,121,565.45
存出保证金	17,706.03	9,49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424,079.04	114,081,361.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3,424,079.04	114,081,361.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636.41	64,262.75
应收利息	2,706,314.27	2,724,232.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9,583,315.26	120,229,29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100,000.00	30,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140.8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072.28	53,094.89
应付托管费	20,877.80	15,169.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42.74	2,872.79
应付交易费用	5,574.87	144.29
应交税费	18,137.54	8,730.92
应付利息	-	7,147.4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943.08	235,000.00
负债合计	52,351,239.40	30,657,576.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285,249.39	84,059,633.55
未分配利润	6,946,826.47	5,512,07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32,075.86	89,571,71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583,315.26	120,229,290.36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南方聚利A份额净值1.059元,基金份额总额103,925,272.31份;南方聚利C份额净值1.051元,基金份额总额16,359,977.08份;总份额合计120,285,249.3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14,500.69	8,650,215.47
1.利息收入	3,022,663.84	15,293,680.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863.57	118,039.63
债券利息收入	2,990,789.24	14,620,784.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06,73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011.03	448,122.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2,808.14	-11,312,587.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42,808.14	-11,312,587.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96.38	4,669,122.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25.09	-
减:二、费用	915,317.19	2,985,927.99
1.管理人报酬	369,974.97	1,301,652.38
2.托管费	105,707.13	371,900.66
3.销售服务费	24,929.98	26,245.39
4.交易费用	1,225.00	5,233.50
5.利息支出	261,796.28	984,357.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1,796.28	984,357.04
6.税金及附加	9,540.86	46,398.71
7.其他费用	142,142.97	250,14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9,183.50	5,664,287.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9,183.50	5,664,287.4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59,633.55	5,512,079.97	89,571,71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99,183.50	2,799,183.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225,615.84	2,558,315.78	38,783,931.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217,550.71	4,921,358.99	77,138,909.70
2.基金赎回款	-35,991,934.87	-2,363,043.21	-38,354,97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22,752.78	-3,922,752.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285,249.39	6,946,826.47	127,232,075.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6,275,142.68	10,134,472.24	926,409,614.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64,287.48	5,664,287.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2,401,184.12	-12,104,732.63	-844,505,916.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86,560.41	56,026.48	2,242,586.89
2.基金赎回款	-834,587,744.53	-12,160,759.11	-846,748,503.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028.80	-48,028.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873,958.56	3,645,998.29	87,519,956.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杨小松___ ____徐超_____ ____徐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80.29	75.95%	-5,442.51	81.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559.13	83.93%	-4,356.83	82.09%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9,974.97	1,301,652.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540.89	169,437.5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707.13	371,900.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合计
华泰证券	-	-	-
南方基金	-	2,273.45	2,273.45
中国银行	-	2,280.90	2,280.90
合计	-	4,554.35	4,554.3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合计
中国银行	-	3,666.71	3,666.71
南方基金	-	5,272.15	5,272.15
合计	-	8,938.86	8,938.8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486.80	6,572.06	227,227.91	74,363.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2,100,000.00元，截至2019年7月1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3,424,079.04	96.57
	其中:债券	173,424,079.04	96.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47,579.51	1.86
8	其他资产	2,811,656.71	1.57
9	合计	179,583,315.2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37,140.40	3.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633,990.00	13.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6,000.00	7.81
4	企业债券	132,284,948.64	103.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8,000.00	7.87
6	中期票据	9,950,000.00	7.8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3,424,079.04	136.3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900822	19港华燃气SCP001	100,000	10,018,000.00	7.87
2	101900328	19沪港务MTN001	100,000	9,950,000.00	7.82
3	190203	19国开03	100,000	9,936,000.00	7.81
4	136140	16富力01	79,000	8,120,410.00	6.38
5	136236	16复药01	73,000	7,352,560.00	5.7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06.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636.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06,314.2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